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47
聯 絡 人：葉馨惠 23803756
電子郵件：sandytw@dgbas.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主人地字第1081002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0B10819_1_251713565211.jpg、1080B10819_2_251713565211.odt、1080B10819_3_251713565211.ods）

主旨：檢送銓敘部「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1月22日部法四字第1084876246號書函辦理，併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為應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規定自109年1月16日施行，本總處前擬具「職組職系調整相關法規修正情形及應配合辦理事項（主計職務部分）」，並以108年10月2日主人地字第1081001604號函送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現階段係配合銓敘部辦理職務歸系調整作業，請各一級主計機構確依旨揭注意事項與期程執行，並修正本機構及所屬主計機構之職務說明書。
- 三、復經向銓敘部確認旨揭注意事項相關細節，茲補充如下：
 - （一）各一級主計機構於108年12月2日起以機關憑證登入「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下載之職務歸系核備檔案及清冊，僅有所在機關之職務歸系資料，爰建議請所屬主計



機構向人事單位索取（或登入系統下載）前開清冊，確認該主計機構之職務歸系資料正確性，並將資料回傳一級主計機構再次檢視。

(二)於108年11月27日上開清冊產製後至109年1月16日批次轉檔期間，各一級主計機構如有辦理職務歸系調整需求者，請於108年12月16日前函知銓敘部移除清冊中該主計職務之資料，並先行辦理該主計職務之職務歸系，於銓敘部核備後，再個案辦理該職務於109年1月16日生效之調整職務歸系作業。

四、另於109年1月15日前，各一級主計機構如擬發布生效日期為109年1月16日以後(含當日)之派令，請將新職之職系及代碼修改為「會計審計職系(A202)」或「統計職系(A203)」，以符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規定，併此敘明。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

副本：

